

中堂镇槎滘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中堂镇下马四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中堂镇江南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TSW202604

甲方: 东莞市中堂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乙方: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堂镇槎滘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中堂镇下马四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中堂镇江南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 项目名称: 中堂镇槎滘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中堂镇下马四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中堂镇江南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2. 招标编号: 4419001284572320712604281472。

第二条 合同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采购需求书、响应方案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 对中堂镇槎滘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中堂镇下马四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中堂镇江南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分别开展工程设计工作, 总投资估算分别为 555.49 万元、673.60 万元、238.35 万元。主要包括: 新建雨水、污水管道及排水渠; 管道疏通; 对现状污水一体化泵站扩容及现状泵站改造等。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城市排水设施, 提升排水防涝能力。(2)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要求, 完成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提供全过程设计技术支持, 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服务标准: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并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及施

工图审查机构的要求。

3. 服务要求：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日历天完成江南片区初步设计初稿，槎滘片区及下马四片区在收到甲方设计任务通知书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初稿，甲方审阅、反馈意见后 5 个日历天提交正式稿（含概算书），并配合取得概算批复。分别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后的 15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送审稿，完成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提交施工图定稿及相关资料。

4. 服务成果： 中堂镇槎滘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中堂镇下马四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中堂镇江南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三个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对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概预算及主要设备材料表，以及施工配合中的变更、交底、竣工图复核等文件。成果须通过施工图审查，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5. 提交形式： 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八份及电子文件一套。

6. 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以采购需求书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 价格

1. 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伍仟壹佰玖拾陆元（¥245196.00 元）

3.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暂定价，最终设计费用以工程最终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22 年修订本）规定的 60%，后按中选下浮率 2% 下浮，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暂定金额。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2. 服务地点：东莞市中堂镇。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分别完成中堂镇槎滘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中堂镇下马四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中堂镇江南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且概算完成批复后，提交请款资料之日起 22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伍佰伍拾捌元捌角（¥73558.80 元）；

2. 乙方完成中堂镇槎滘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中堂镇下马四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中堂镇江南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且提交成果文件后，提交请款资料之日起 22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捌元（¥122598.00 元）；

3. 中堂镇槎滘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中堂镇下马四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中堂镇江南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分别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结算报告并完成设计结算手续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之日起 22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4. 乙方必须在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有权延迟验收及支付款项。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款项。因政府财政审批、政策等任何原因导致款项实际到账时间有迟延的，均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七条 人员及设备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服务时须配备如下人员和设备（见下表）：

序号	拟投入本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人	1	贺家豪
2	普通服务人员	人	6	
3	电脑（设备）	台	7	

第八条 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 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 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

负责赔偿。

4. 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等工资福利待遇发放、社会保险购买、住宿伙食费用支付等工作。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纠纷的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处理，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5.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6.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需求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违反本

合同约定之知识产权条款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丢失或者损坏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恢复原状。

7. 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的，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并视为已足额付款。且，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

9. 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财政分局壹份。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 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合计 6 页 A4 纸张,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东莞市中堂镇水务工程
运营中心

法定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东莞市中堂镇滨江大道 3 号

电话: 0769-8812270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联系人: 贺家豪

地址: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 50 号 3 栋 5 至 12 层

电话: 028-87669899

传真: 028-8767662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石灰街支行

账号: 4402 2130 09006764 625

签约时间: 2016.5.29

签约地点: